



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湛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
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湛府〔2025〕42 号）..... 6

市政府部门文件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1 号）..... 10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湛农通〔2025〕108 号）..... 12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异地购房和还贷提取政策的
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2 号）..... 20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市监规字〔2025〕1号）.....21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粮联〔2025〕8号）.....30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工作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湛建管〔2025〕56号）.....37

政策解读

《湛江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50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政策解读.....56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的工作方案（2025年版）》政策解读.....58

湛江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湛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十五届湛江市人民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李勇毅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湛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海绵城市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称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在项目立项阶段对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的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在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项目建设管控流程。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应当衔接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指标。

编制或者修改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当衔接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第九条 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研究编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图集和技术导则。

第十条 下列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

- （一）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特殊污染源地区内的项目；
- （二）应急抢险、临时建筑、保密工程的项目；
- （三）其他因工程性质、类型、规模、地形条件制约而无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的项目。

前款规定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将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纳入用地规划条件。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设计单位开展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

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步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章。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依法审查海绵城市设计专章，并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中载明海绵城市设计专章的审查意见。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设计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等。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按照原程序办理变更，变更后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

施工单位在海绵城市设施建设中应当使用经检验、测试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项目施工履行监理职责，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按图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验收情况。海绵城市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城市设施以及相关资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行维护单位：

-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运行维护；
-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运行维护单位。

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运行维护单位可以自行维护，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护。

第二十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因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

按照不低于原标准予以恢复。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海绵城市设施。不能恢复的，应当在同一地块或者项目内建设同等标准的海绵城市设施。

第二十二条 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成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劝阻、投诉或者举报。

第二十四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是指《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

第二十六条 中心城区范围以外区域实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 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 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湛府〔2025〕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现将《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4 年版）》印发给你们，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市有关部门在交接之日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承接和行使各项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权责清单事项，切实履行职能，依法按照程序办理审批事项，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最大限度为企业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4 年版）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使市级 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4 年版）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			赋权方式 (委托/ 下放)	赋权对象	行使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条件范围			
1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认定	闲置土地认定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奋勇高新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权限。	下放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政府，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	市级，县级
2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处置	闲置土地处置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奋勇高新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权限。	下放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政府，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	市级，县级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				赋权方式 (委托/ 下放)	赋权对象	行使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条件范围	类型			
3	湛江市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的安全条件审 查、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条件审查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且储存设施不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行政许可	下放	雷州市、廉江市、 吴川市、遂溪县、 徐闻县政府	市级
4	湛江市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的安全条件审 查、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且储存设施不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行政许可	下放	雷州市、廉江市、 吴川市、遂溪县、 徐闻县政府	市级
5	湛江市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核发（新领）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行政许可	下放	雷州市、廉江市、 吴川市、遂溪县、 徐闻县政府	市级，县级

序号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				赋权方式 (委托/ 下放)	赋权对象	行使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条件范围	类型			
6	湛江市 应急管理 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核发(延期)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行政许可	下放	雷州市、廉江市、 吴川市、遂溪县、 徐闻县政府	市级, 县级
7	湛江市 应急管理 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核发(变更)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行政许可	下放	雷州市、廉江市、 吴川市、遂溪县、 徐闻县政府	市级, 县级
8	湛江市 发展和 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 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 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	湛江经开区、奋 勇高新区管理委 员会	省级, 市 级, 县级

湛部规 2025—7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1号

各有关单位、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有效提高缴存职工购建住房能力，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实际，现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最高贷款额度调整如下：

一、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70万元；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第二次贷款额度和第一次贷款额度相同。

最高贷款额度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缴存年限相关联，具体计算方式：

贷款额度 $A = \text{住房公积金申请日余额} \times 6$ （申请日余额，含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该房首期房款金额）

贷款额度 $B = \text{各缴存年限的贷款额度}$ （见下表）

缴存年限	贷款额度
6个月—1年（含）	23万元
1年—3年（含）	40万元
3年—5年（含）	58万元
5年以上	70万元

（一）单方缴存

贷款额度 A 与贷款额度 B 两者中的最大值为单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但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70 万元。

（二）双方缴存

按单方缴存计算的贷款额度相加，相加之和为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但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

二、本通知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湛部规 2025—12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湛农通〔2025〕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11日

湛江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三资”经营管理和监督活动，适用本暂行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企业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尚未作出规定的，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条 农村集体“三资”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农村集体“三资”。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和乡镇财政部门（乡镇代理服务机构，下同）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年度清查，大力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全流程线上平台交易，落实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经济合同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监管网格化巡查执法机制，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组织章程、依法确认成员身份和严格落实民主决策、财务管理、“三资”交易等制度。

乡镇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科学设置专岗，全面推行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一体化融合，定期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财务公开资料并督促公开，

收集整理农村集体财务档案并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门保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组织章程，依法经营管理农村集体“三资”，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妥善保管会计档案，严格落实民主决策、财务管理、“三资”交易等制度，积极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加强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全面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全流程线上平台交易，推动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依法完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和重大财务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督促乡镇财政部门落实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党委社会工作部、自然资源、水利、海洋渔业、审计、档案等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依法配合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全面实行“村财镇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和出纳业务由乡镇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分配权和审批权不变。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外，一般不准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严禁出租、出借。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收款票据或取得收款凭据，及时纳入公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严禁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账目，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

月结、账款相符、账实相符。

第九条 农村集体财务支出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和报账制度，未按规定审批同意的开支，不得支付。大额或消费性支出应当逐笔审签，小额零星支出可定期或定额汇总审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立报账员，负责向乡镇财政部门报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并由成员（代表）会议依法表决通过。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开支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严格控制现金库存限额。

定额备用金限额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至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原则上备用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元。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定期财务公开制度，定期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平台公开乡镇财政部门提供的农村集体财务公开资料，接受群众监督。财务公开内容包括财务计划及其实际执行，各项收入支出、资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合同签订及其执行、工程发包、经济项目招标等情况。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收益分配的收入，扣除当年的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支出后剩余的部分，再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公益金后，向成员分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会议依法表决通过后执行。收益分配方案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公开执行情况，接受成员监督。

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等收入，应当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不得一次性分配。在没有可分配收益的情况下，严禁分配股红，严禁举债分红。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组织章程确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公积公益金。公积公益金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可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增资本、弥补以

前年度经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和集体福利设施、公益设施建设等。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债务规模 and 风险，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应当保持在 60%以下。

确需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当纳入村级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范围，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应当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征求成员意见，制定举债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予以公示公开，接受成员监督。

属于《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举债。

禁止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为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提供各种担保。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档案由乡镇财政部门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后，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专门保管、有序存放。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任期审计监督，对其任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实行台账式管理，对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资源性资产，以及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等物业资产进行造册登记，建立台账，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年度清查制度，每年末开展一次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填报清产核资报表，经公示无异议和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财政部门备案，并录报相关平台系统，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

乡镇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清查结果及时登记（调整）资产会计账目。

鼓励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实地测绘调查登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依托平台系统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数据库，实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数字化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类交易实行全流程线上平台交易制度，切实做到“应上尽上”，防止暗箱操作和私相授受，促进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违规进行线下交易。

农村集体资金支出类交易设定最低标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最低标的标准（含）以上的，应当全部纳入全流程线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最低标的标准以下的，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交易，或委托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机构办理。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三资”交易，不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出让。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台账，并提前三个月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交易到期提醒。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应当签订规范书面合同，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财政部门备案。交易合同应当明确交易双方的基本信息以及资产资源数量、位置、用途（属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明确具体种植要求，确保符合国家规定）、交易期限、租金数额及支付方式（股份数额及分红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合同台账，并妥善归档保存。乡镇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交易合同等资料进行入账核算。

可充分发挥驻村律师作用，加强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合同合法性、规范性审核。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防范交易风险。

竞标人须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方可获得竞标资格。

第二十二条 数额较大的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实行交易前可行性研究评估制度。经成员（代表）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交易前可行性研究评估：

- （一）数额较大的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 （二）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 （三）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 （五）成员（代表）大会依法决议需要评估的；
- （六）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可行性研究评估的数额较大的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章程作出明确。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实施主体的工程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等政策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范围的，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应当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不低于最低标的标准要求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非法侵占农村集体“三资”的，依《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置。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置。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不依组织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的，或者拒不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决议的；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组成人员违规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不落实农村财务公开制度或者公开事项不真

实、不完整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组成成员、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印章、文件、凭证、合同、会计账簿等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三资”损失的，依《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置。

第二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侵占、损害农村集体“三资”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财政局负责。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湛部规 2025—13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 调整住房公积金异地购房和 还贷提取政策的通知

湛公积金委〔2025〕2号

各有关单位、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加大对职工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持续向好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4号）：“落实异地公积金贷款、异地购房提取公积金政策”等有关规定，结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实际，现决定将我市缴存人办理异地购房、异地还贷提取业务的政策作出优化调整，进一步放宽住房公积金异地购房、异地还贷办理提取业务的条件，缴存人办理上述提取业务时，不再要求购房地与缴存人本人或配偶的户籍所在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相一致。

本通知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25年1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湛部规 2025—19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市监规字〔2025〕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应，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经司法局审核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应，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规范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湛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行”为原则，主要由广东省、湛江市两级财政共同出资组成。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作为基金的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公开择优选定一家符合要求的专业机构，作为统一管理风险补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用途包括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池，用以撬动合作机构增加对企业的贷款投放量，补偿合作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时产生的部分风险损失。基金管理人管理费以及风险补偿基金日常可能产生的审计、法律等相关费用从基金收益或利息中支付。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为符合湛江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不得与其他账户混用，不得截留、挪用。基金池不得用于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贷款、拆借、证券投资、赞助、捐赠以及管理部门禁止的其他业务。严格监督，确保风险补偿基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核销及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采用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以获得银行授信资金或其他金融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资金的融资模式。

第三章 扶持对象

第六条 申请风险补偿基金扶持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1 年以上的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体系中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内部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生产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能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

（三）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办理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手续，能够提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凭证、资金用途、融资需求说明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作为重点评估对象每年进行评估和调整：

（一）获得国家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

（二）近 5 年内拥有 1 项（含）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或 3 项（含）以上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或 3 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三）获得国家、广东省专利奖的企业；

（四）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五）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六)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七) 获得国家、省、市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企业，或产品获得国家、省、市最具价值版权产品称号的企业；

(八) 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九) 虽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其核心知识产权具有显著市场前景和创新能力，经专家评审认定应予以支持的企业。

第八条 被扶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融资应按获取融资时明确的用途使用，具体情况由放贷的合作机构把关负责。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九条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是基金池的决策管理机构，负责对风险补偿基金进行总体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风险补偿基金进行具体运作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工作接受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审计局的监督。

第十条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二) 确定合作机构和风险补偿合作协议；

(三) 审定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支出和核销；

(四) 基金管理事项的调整和决策；

(五) 对风险补偿基金运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六) 其他涉及资金使用方向等应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依照委托管理协议，可以获得基本管理费。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开立风险补偿基金专用账户，作为风险补偿基金存放及支出的专用账户；

(二)负责风险补偿基金日常运作、账户管理、基金核算管理工作,保证风险补偿基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

(三)初步审核合作机构申报的合作方案,审核后提交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核准确认;

(四)落实贷后跟踪管理及信息反馈;

(五)组织专家小组对损失款项进行会审、评估,初步评定风险补偿损失及拨付补偿基金;

(六)按要求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湛江市财政局提交风险补偿基金季度运营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财政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合作机构的范围及应具备的条件:

(一)合作机构应为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并合规经营的银行、保险等机构;

(二)服务效率高,具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并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五章 资金运作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采取风险分担的方式运作,如支持项目发生风险损失,则实际损失本金由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机构按比例共同承担,比例为3:7。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一)直接质押融资:企业将知识产权出质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作为知识产权质权人向企业出借资金的融资方式;

(二)间接质押融资:企业将知识产权出质给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第三人,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第三人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或信用保险,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反担保来获取合作机构贷款的融资方式;

(三)其它融资方式:由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与合作机构商定法律允许的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仅按规定比例补偿不良贷款项目本金损失部分,相关利

息损失等由合作机构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每家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一个扶持项目，每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单个项目对合作机构风险补偿比例不超过损失本金的30%。

第六章 放贷流程

第十八条 符合风险补偿基金扶持的企业，按照以下流程办理贷款：

- （一）融资申请。企业应向合作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二）尽职调查。合作机构根据借款企业的申请资料，对借款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 （三）融资报备。经合作机构尽职调查审核同意的，由合作机构填写《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报备表》，并向基金管理人报送信贷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报送项目进行形式性审查，主要对借款企业信贷情况、报送材料是否齐备、申请金额是否符合要求、信贷方案是否合理等进行形式性复核，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确认书》。

第十九条 借款企业应遵照合同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贷付息。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贷后管理实行分层管理，以合作机构为主导，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合作机构应加强对借款企业经营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同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合作机构配合对借款企业进行抽查，及时了解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如发现借款企业经营异常的，立刻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与合作机构应加强定期信息交流。若发生下列情况，合作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调查情况上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一）合作机构认为借款企业不能正常还款；

(二) 合作机构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章 补偿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作机构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评估核实借款企业还贷能力,适时采取借款合同中止等处置措施。风险补偿项目发生不良运行情况后,在借款企业融资本息偿还逾期达到 90 天时,可按合作协议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项目损失补偿。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申请流程:

(一) 启动补偿。借款企业发生不良运行情况后,合作机构按本办法要求进行追偿。由合作机构针对尚未收回本金按约定的比例金额向基金管理人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和相关追偿、本金损失证明;

(二) 补偿核定划付。基金管理人对合作机构报送的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初核,制定补偿方案并报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补偿方案经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补偿方案从风险补偿资金账户向合作机构划付补偿金;

(三) 补偿后的债务追收。由合作机构全权向违约借款企业催收,依法律程序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按比例返还风险补偿基金;

(四) 损失核销。若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仲裁机构裁定执行终结,或对企业诉讼依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下,合作机构已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程序和义务后,由合作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同意后,实际损失本金分年度按承担比例在风险补偿基金中核销。

第二十五条 申请核销需递交以下资料:

(一) 合作机构提出核销申请。核销申请材料包括: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核销申请书并附企业基本情况、借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损失情况等书面材料;

(二) 法院的民事判决或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第九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按程序确定托管银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基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基金管理人提交托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如有擅自挪用资金的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有权取消基金管理人的资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且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合作机构不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开展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与合作机构的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并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合作机构如有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基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风险补偿基金,取消其合作机构享受风险补偿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情况,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取消申请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格,并通报相关政府部门,列入失信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运作过程中,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如有分歧,协商解决。

第十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当单家合作机构报送的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其借款企业融资本息偿还逾期达到 90 天,占该合作机构累计报备项目融资金额的比例超过 4%(含 4%)时,则超出部分由合作机构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当全部合作机构报送的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其借款企业融资本息偿

还逾期达到 90 天，占风险补偿资金累计接受报备项目融资金额的比例超过 4%（含 4%），或赔付的风险补偿金额达到总资金 40%（含 40%），则超出部分由合作机构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各合作机构应加强自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当报送的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其借款企业融资本息偿还逾期达到 90 天，占累计报备项目融资金额的比例低于 4%时，则经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同意再行恢复风险补偿业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市监促〔202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有效期满后，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存续期内发生的符合损失补偿条件的风险补偿企业，可依据本办法享受风险补偿支持。

第三十六条 基金存续期间，风险补偿基金池出资方（除财政部门）依照实际情况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资金退出申请的，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依法组织清算，清算后的风险补偿金余额按资金实际出资比例退还出资方，具体退出日期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核受理退出时间为截止日期。退出截止日期前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企业如在退出后产生坏账，需要风险补偿基金池进行补偿的，原出资方依据协议承担相应坏账比例损失，在退出截止日期后，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如发生坏账损失，则原出资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到期后如明确不再延续，风险补偿基金在履行相关风险补偿责任后，余额按资金实际出资比例退回风险补偿基金池出资方（除财政部门），剩余部分退回湛江市财政局。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湛部规 2025—18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救灾 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湛粮联〔2025〕8号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有关承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现将《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市级救灾物资 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救灾物资是指市级财政安排资金购置，以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专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物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救灾物资和我市接收上级调拨的救灾物资纳入市级救灾物资统一管理。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衣被、食品、帐篷、折叠床、移动桌椅、防潮用具、照明用具、应急净水设备、发电机。

第三条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保障、高效调拨、严格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统计报告制度，确保库存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合格、账实相符；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保障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等；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经费。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照承储要求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具体日常管理，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验收入库、日常保管、动用等有关工作，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储备购置

第五条 市级救灾物资购置按照缓急程度分为年度购置和紧急购置两种方式。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资金安排和储备需要于每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购置计划，包括物资品种、数量、技术要求、资金测算和资金来源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据此发出年度购置通知至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根据年度购置通知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采购，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购置计划。

结合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存、救灾工作需要等因素，可参照年度购置程序适时开展补充购置。

第七条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情况需应急追加物资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紧急购置计划，确定物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以及资金来源、购置方式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据此向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发出紧急购置通知，按照紧急购置计划实施紧急购置。

第八条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完成物资验收入库工作，并在验收入库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采购情况通报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第三章 储备保管

第九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实物储备与委托企业储备等方式。政府实物

储备由财政出资采购，原则上储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内。委托企业储备主要针对不宜长期储存或储存条件特殊的物资品种，由市粮食储备中心库与有关供应商(厂)家签订代储或紧急供货协议，明确供应数量、规格、供货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含代储企业仓库)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虫和防污染等措施，具备针对具体储存物资品种的特定条件。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物资储备规范，落实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以及出入库登记、安全管理、储备物资情况报告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存应做到：

(一)按批次摆放物资标识牌，标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和入库时间等信息。

(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禁止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物品。

(三)定期盘库检查，做到账账、账物、账卡相符，确保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完好。

第十二条 对因非人为因素破损、老化严重、超过储备年限等情况致使无法使用的市级救灾物资，应当严格依照《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给予处置。

(一)由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委托市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或组织专家对拟处置物资进行评定，出具检验意见并明确处置建议。

(二)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及时将质量检验报告、申请文件等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说明原因和具体处理意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严格依照《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权限办理审批处置手续。必要时，由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需处置的市级救灾物资进行资产评估。

（三）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对处置物资采用绿色环保的方式处置，及时清理出库、清产核资，做好销账记录和残值回收工作，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处置的残值收入应按规定缴入国库。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及时将处置情况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第十三条 因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因素导致毁损的市级救灾物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督促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相同数量、质量补充更新，并追究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责。

第十四条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统计工作，并加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及时将储备情况录入国家和我省有关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第四章 物资动用

第十五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主要用于应对市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灾需要，上级部门或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十六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调用坚持“就近调用”和“先进先出”原则，避免和减少物资浪费。

第十七条 受灾县（市、区）本级储备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逐级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有急需时，可越级上报。申请内容包括：基本灾情，地方已调拨物资情况、本级储备情况，申请物资用途、品名、规格、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交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灾情实际、调拨申请、市级储备现有数量及布局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后，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出书面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动用指令，向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发出调运通知，抄送属地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调运通知要求组织调运物资，并在指定时

间内送达。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和粤政易报批、通知，后补办手续，补办手续应在调拨结束后30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区域常年灾害情况、人口数量等，每年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判，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前置工作方案，参照物资动用程序，由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及时将物资前置到相关地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对接收的上级救灾物资进行清点验收并登记造册，物资纳入当地救灾物资储备统一管理，权属归当地人民政府所有。如有数量质量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对可回收继续使用且价值较高的物资，由使用救灾物资的单位和地区组织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本级救灾物资存储。

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物资，使用救灾物资的单位和地区应及时做好销账记录、残值回收工作，所得款项按照有关规定上缴。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部门预算时提出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经费预算，并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将经费预算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二条 紧急购置资金额度超出年度购置经费预算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年度管理经费，按前年度7月1日至上年度6月30日累计救灾物资储备价值的不超过5%核定；代储物资管理费按合同约定核定，不超过代储物资价值的2%。

第二十四条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投保

财产险，保险费从年度管理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拒不执行市级救灾物资入库、动用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处置市级救灾物资或变更储存地点的；
- （三）虚报、瞒报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的；
- （四）因过错和管理不善等造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国家财政资金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湛部规 2025—20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分阶段 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工作方案 (2025 年版) 的通知

湛建管〔2025〕56 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的工作方案(2025
年版)》已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阶段办理 施工许可证改革的工作方案

(2025 年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持续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与营商环境改革精神及相关工作要点，依法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开工。我局根据《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和实施经验，改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湛江市行政管辖范围内依法应当申请施工许可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新建建筑工程项目（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实施标准

满足土地、规划等条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依法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后，可根据工程实际，自主申请所需办理的阶段，其中：

第一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第二阶段：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第三阶段：地上结构。

申请第二阶段“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将涵盖第一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的内容。申请第三阶段“地上结构”等同于直接申办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手续条件

建设单位应就本方案对项目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的用地、规划、消防、人防等手续进行完善或作书面承诺，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具备相关质量、安全措施等条件，具体如下：

（一）用地手续要求

1.办理第一、二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时，建设单位提供土地通知书、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政府投资项目的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说明（包含建设单位承诺说明和政府会议纪要）、政府投资项目的农转用手续等任意一项材料作为用地手续。

2.办理第三阶段开工建设手续（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时，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提供不动产权证作为用地手续。

（二）规划手续要求

1.办理第一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时，建设单位提供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为规划手续，并作出建设方案稳定、图纸符合国家规范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自行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的承诺（详见附件 2，下同）。

2.办理第二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时，建设单位提供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筑方案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规划手续，并作出自行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的承诺。

3.办理第三阶段开工建设手续（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图审查手续要求

1.办理第一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时，建设单位提供由项目设计单位作出图纸符合国家规范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承诺作为施工图审查手续。

2.办理第二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前，建设单位提供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地基基础工程和地下结构（ ± 0.00 以下）或整体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市政工程项目应提供工程整体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办理第三阶段开工建设手续（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应取得工程整体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人防手续要求

- 1.办理第一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时，建设单位无需提交人防手续。
- 2.办理第二、三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时，建设单位应提供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意见书（市政工程项目或未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建筑工程项目除外）。

（五）消防手续要求

- 1.办理第一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时，建设单位无需提交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 2.办理第二、三阶段开工建设手续前，若该建设工程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8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应依法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六）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已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和（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等许可；建设单位已提供（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施工总承包合同等手续材料；施工单位已提供（开具）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保函或保证保险）备案材料、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等手续材料；项目施工现场已依法合理设置围挡、项目监控设备、工人实名制考勤设备、出入口冲洗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及务工人员的实名制管理数据已经接入我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四、告知承诺

（一）建设单位可对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等材料申请告知承诺（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3）。

（二）符合《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湛江市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项目建设单位仅需出具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

（三）对于申请告知承诺的项目，住建部门应通过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对拟登记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有关市场主体（施工、监理单位）的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对于未按《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湛建管〔2024〕65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办理信用登记或被评为D级及以下等级（包括D级、E级、不定级）的市场主体，限制使用告知承诺制度。

（四）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住建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依法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发现承诺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受理及审批

（一）市管项目由市住建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及审批，非市管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及审批；办理第三阶段开工建设手续（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工程（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等事项将同步办理。非市管项目中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权限仍属于市住建局的，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应在第二阶段施工许可证审批时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办理人防质量监督手续。

（二）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联系对工程负有监管职责的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赴现场开展首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监督交底。

六、后续监管

（一）强化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1.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接。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钢结构工程除外），严禁将主体结构的非劳务性质作业发包给其他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

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3.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承担因规划设计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违反履约承诺等造成的后果。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等责任主体应依法依责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共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4.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开工建设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已核发的施工许可手续自行废止。

5.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6.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在许可的相应内容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开工建设手续，建设单位应停止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情况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7.通过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发生不履行承诺事宜的单位，住建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承诺内容予以惩戒。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通过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住建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推送至申请单位。

2.对于施工许可阶段仍未办理信用登记的市场主体，住建部门在受理许可时应予以提醒。经住建部门提醒后依然未办理登记的，依据《信用办法》在信用平台内列为

“不定级”。属于《信用办法》界定的信用行为信息，由住建部门依法在信用平台予以评价，并同步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3.各级住建部门应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责任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施工场地是否已具备开工条件；是否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是否存在未按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或设计标准进行施工的情形。如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不履行承诺或存在有关违法行为的，应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将有关违法行为及证据移交给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追究其违法行为责任。

七、其他说明

（一）申请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在工程整体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我局于2021年1月2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的通知》（湛建许可〔2021〕5号）同时废止。我局将依据国家、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优化调整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相关事宜。

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第一至三阶段办事材料

2.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开工建设手续申请表（适用第一、二阶段），此略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承诺事项申请表，此略

4.建筑工程新开工项目前期条件申请表，此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此略

附件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第一阶段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办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开工建设手续申请表	原件	
2	建筑工程新开工项目前期条件申请表	原件	
3	项目立项手续, 需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应当招标项目同时提供招标核准意见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4	用地手续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5	规划手续材料(项目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为规划手续)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实行告知承诺
6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原件	
7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原件	实行告知承诺
8	建设方案稳定、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以及自行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的承诺书	原件	已合并入申请表
9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10	施工总包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1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办材料，包括：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②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①③提供原件； ②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实行告知承诺
12	①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 ②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备案材料； ③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④项目围挡、项目监控设备、工人实名制考勤设备、出入口冲洗装置的现场照片； ⑤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数据已经接入湛江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①②③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④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 ⑤提供平台截图，由审批工作人员进行网查核对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实行告知承诺
14	（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实行告知承诺

注：建设单位申请各阶段开工建设手续时，还应符合省、市关于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相关规定要求。

附件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第二阶段 (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 办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开工建设手续申请表	原件	
2	建筑工程新开工项目前期条件申请表	原件	
3	项目立项手续,需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应当招标项目同时提供招标核准意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4	用地手续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5	规划手续材料(建筑方案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复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实行告知承诺(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地下管线工程)
6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原件	
7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原件	实行告知承诺
8	自行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的承诺书	原件	已合并入申请表
9	“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0.00以下)”或整体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市政工程项目应提供工程整体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无需提供
10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11	施工总包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2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意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市政工程项目或未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建筑工程项目无需提供
13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办材料，包括：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企业）、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②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①③提供原件； ②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实行告知承诺
14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申请表	原件	市政工程项目或未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建筑工程项目无需提供
15	①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 ②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备案材料； ③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④项目围挡、项目监控设备、工人实名制考勤设备、出入口冲洗装置的现场照片； ⑤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数据已经接入湛江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①②③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④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 ⑤提供平台截图，由审批工作人员进行网查核对	
1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1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18	（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实行告知承诺

注：1.在上一阶段已申请告知承诺的材料在本阶段不得重复申请。

2.建设单位申请各阶段开工建设手续时，还应符合省、市关于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相关规定要求。

附件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第三阶段 (地上结构) 办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4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5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实行告知承诺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关联至省联合审图系统	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无需提供
7	中标通知书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8	施工合同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9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意见书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10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办材料,包括: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企业)、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②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1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申请表	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含人防工程的项目提供
12	①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③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④项目围挡、项目监控设备、工人实名制考勤设备、出入口冲洗装置的现场照片； ⑤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数据已经接入湛江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①②③④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 ⑤提供平台截图，由审批工作人员进行网查核对	

注：1.在上一阶段已申请告知承诺的材料在本阶段不得重复申请。

2.建设单位申请各阶段开工建设手续时，还应符合省、市关于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相关规定要求。

《湛江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湛江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29条。第1-3条，主要阐述了《暂行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农村集体“三资”所有权、经营权；第4-5条，主要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分工；第6条，主要明确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原则；第7-16条，主要明确了农村集体财务“村财镇管理”制度、基本存款账户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和报账制度、备用金制度、财务公开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公积金公益金制度、债务控制制度、会计档案制度、主要负责离任审计制度要求；第17-18条，主要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要求；第19-22条，主要明确了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要求；第23条，主要明确了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第24-27条，主要明确了非法侵占农村集体“三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乱纪以及打击报复依法检举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其追究办法；第28-29条，主要明确了《暂行办法》的解释权和有效期。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暂行办法》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三资”经营管理和监督活动，适用本暂行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领办创办企业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尚未作出规定的，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二）明确农村集体“三资”所有权和经营权。农村集体“三资”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

（三）明确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财政部门（乡镇代理服务机构）管理职能，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责任义务。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统筹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乡镇财政部门（乡镇代理服务机构）负责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主体责任。

（四）明确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工作职责。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社会工作部、自然资源、水利、海洋渔业、审计、档案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依法配合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工作。

（五）明确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原则。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明确农村集体财务“村财镇管”制度。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全面实行“村财镇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和出纳业务由乡镇财政部门负责。

（七）明确农村集体基本存款账户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外，一般不准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严禁出租、出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收款票据或取得收款凭据，及时纳入公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严禁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账目，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实相符。

（八）明确农村集体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和报账制度。农村集体财务支出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和报账制度，未按规定审批同意的开支，不得支付。大额或消费性支出应当逐笔审签，小额零星支出可定期或定额汇总审签。

（九）明确农村集体备用金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开支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严格控制现金库存限额。定额备用金限额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至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原则上备用金额度不超过 1 万元。

（十）明确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定期财务公开制度，定期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平台公开乡镇财政部门提供的农村集体财务公开资料，接受群众监督。

（十一）明确农村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收益分配的收入，扣除当年的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支出后剩余的部分，再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公益金后，向成员分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会议依法表决通过后执行。收益分配方案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公开执行情况，接受成员监督。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等收入，应当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不得一次性分配。在没有可分配收益的情况下，严禁分配股红，严禁举债分红。

（十二）明确农村集体公积公益金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组织章程确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公积公益金。公积公益金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可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增资本、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和集体福利设施、公益设施建设等。

（十三）明确农村集体债务控制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债务规模 and 风险，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应当保持在 60% 以下。确需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当

纳入村级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范围，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应当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征求成员意见，制定举债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予以公示公开，接受成员监督。属于《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的，不得举债。禁止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为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提供各种担保。

（十四）明确农村集体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档案由乡镇财政部门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后，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专门保管、有序存放。

（十五）明确农村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任期审计监督，对其任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

（十六）明确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实行台账式管理，对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和物业资产进行造册登记，建立台账，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农村集体资产实行年度清查制度，每年末开展一次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填报清产核资报表，经公示无异议和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财政部门备案，并录报相关平台系统，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乡镇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清查结果及时登记（调整）资产会计账目。鼓励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实地测绘调查登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依托平台系统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数据库，实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数字化管理。

（十七）明确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制度。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类交易实行全流程线上平台交易制度，切实做到“应上尽上”，防止暗箱操作和私相授受，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违规进行线下交易。农村集体资金支出类交易设定最低标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最低标的标准（含）以上的，应当全部纳入全流程线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最低标的标准以下的，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程序自行

组织交易，或委托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机构办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台账，并提前三个月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交易到期提醒。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应当签订规范书面合同，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财政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合同台账，并妥善归档保存。乡镇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交易合同等资料进行入账核算。

（十八）明确农村集体“三资”交易保证金制度。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防范交易风险。竞标人须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方可获得竞标资格。

（十九）明确农村集体“三资”交易评估制度。数额较大的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实行交易前可行性研究评估制度，数额较大的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章程作出明确。经成员（代表）大会依法表决通过，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交易前可行性研究评估：1.数额较大的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2.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3.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5.成员（代表）大会依法决议需要评估的；6.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二十）明确农村集体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实施主体的工程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政策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范围的，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未达到公开招投标标准的，应当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的不低于最低标的标准要求进行交易。

（二十一）明确非法侵占农村集体“三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其追究办法。非法侵占农村集体“三资”的，依《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

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置：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不依组织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的，或者拒不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决议的。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组成人员违规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合法权益的。三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不落实农村财务公开制度或者公开事项不真实、不完整的。四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组成成员、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印章、文件、凭证、合同、会计账簿等资料的。

（二十二）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其追究办法。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三资”损失的，依《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置。

（二十三）明确打击报复检举人的法律责任及其追究办法。对检举揭发侵占、损害农村集体“三资”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

（二十四）明确《暂行办法》解释权。本暂行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五）明确《暂行办法》有效期。本暂行办法自2025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三、工作展望

《暂行办法》自2025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下一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将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适时对《暂行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市级救灾物资 储备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行政管理职能由市民政局划转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提高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理顺管理机制、提升应急效率,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由 7 个章节组成,分别为总则、储备购置、储备保管、物资动用、经费保障、责任追究、附则,共三十条。

(一)总则。从宏观层面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及依据、定义、遵循原则等。按照部门职能,明确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粮食储备中心库的职责分工。

(二)储备购置。明确了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有年度购置和紧急购置两种方式,并规定了储备物资验收入库的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三)储备保管。重点对物资在库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的储备方式、仓库要求、储存要求、报废处置、物资补充、信息化管理等内容。

(四)物资动用。明确了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调用的情形、调用原则、调用程序、

物资前置、物资接收、物资回收等内容。

（五）经费保障。规定了市财政局应将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明确了预算编制相关单位工作职责以及经费的核定原则。

（六）责任追究。重点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等内容进行规定。

（七）附则。对各县（市、区）制度建设提出要求，并明确了《办法》解释单位和实施时间。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阶段 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的工作方案 (2025年版)》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其第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满足土地、规划条件，建设单位依法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后，可以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地上结构等施工进度顺序，按阶段申请办理开工建设手续。为落实《条例》这一要求，进一步简化我市施工许可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市住建局在对省内先进地市进行学习借鉴及调研论证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2年版）》”），经局务会审议并报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正式印发实施，文件试行期3年（2022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2日）。

2025年以来，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同时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减少项目前期耗时，市住建局根据国家、省、市营商环境改革的最新精神，并结合我市近三年来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的工作实践，对《方案（2022年版）》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旨在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市场主体关切，在坚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更加科学、高效、安全的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二、政策制定的法规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二) 广东省（湛江市）地方性法规
7.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8. 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三) 国家部委规章和政府规章
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1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四) 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含参考政策）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6. 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17.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
18. 湛江市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
19.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25 年工作要点；
20. 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1.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实施房

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2.0版）的通知

（五）技术规范

2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06-JGJ120-2012）。

三、政策的主要内容

《方案（2025年版）》由正文和五个附件表格组成，其中正文分为七部分：一是适用范围；二是实施标准；三是受理条件；四是告知承诺；五是受理及审批；六是后续监管；七是其他说明。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说明《方案（2025年版）》适用的工程项目范围。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申请施工许可且符合一定条件（用地、规划、审图、人防、消防等）的新建建筑工程项目（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实施标准。明确建设项目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条件。满足土地、规划等条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依法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自主选择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地上结构”三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手续条件。重点对用地、规划、施工图审查、人防、消防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制管理等六方面的手续材料在办理施工许可不同阶段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

（四）告知承诺。说明适用于告知承诺的申请材料及有关程序，以及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处理方法。

（五）受理及审批。说明建设单位申请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受理审批部门和审批基本逻辑。

（六）后续监管。对参建有关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审批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要求进行说明。

（七）其他说明。对试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的联合竣工验收和不同阶段之间的衔接手续要求进行简单说明，明确《方案（2025年版）》的实施时效和有关废止文件。

四、政策修改更新的主要方向和内容

本次修订未改变《方案（2022年版）》的基本框架和适用范围，主要根据本年度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的最新实施要点，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原政策进行完善

和优化：

（一）进一步完善各阶段办事材料。针对项目开工建设各阶段项目施工条件存在的漏项和短板，本次修订在施工许可第一、第二阶段增加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二阶段）、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三项许可作为办事材料。

（二）优化告知承诺制度，扩大承诺范围。一是对《方案（2022年版）》的施工许可告知承诺政策予以废止，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及《方案（2025年版）》需求，重新制定了告知承诺事项的有关申请表单作为政策附件。二是在原有的告知承诺基础上，新增允许对部分材料实施告知承诺（重点针对第一、二阶段的规划材料和排水许可）。三是对承诺制的限制条件予以细化，例如在上一阶段已申请告知承诺的材料在下一阶段不得重复申请，达到时限必须补齐资料的要求等。

（三）与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联动。市住建局于2024年年底出台了部门规范性文件《湛江市建筑市场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湛建管〔2024〕65号），在本政策修订过程中，对该信用监管机制实施联动，新增信用等级核实要求，限制D级及以下主体使用告知承诺，对未按规定办理信用等级的主体在施工许可环节开展登记，进一步盘活建筑市场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四）细化各方主体及监管责任。主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要求，对于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因故不能按期开工及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情形进行约束，同时对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提出具体要求。

（五）调整优化原政策相关表述。根据政策实施反馈的意见和经验，对于原政策表述不够严谨或已不适应当前法规的一些表述、专业名词进行优化，例如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属于从用地材料调整至规划手续材料；将“湛江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修改为“用工实名制管理平台”等。

（全文中省略附件的详情，均请登录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zhanjiang.gov.cn 查阅。）

主管主办：湛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67 号

联系电话：（0759）3181289

邮 编：524047

传 真：（0759）3181209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anjiang.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